关于公布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考音乐类、舞蹈类、表（导）演类（戏剧影视导演方向）、表（导）演类（戏剧影视表演方向）、播音与主持类（含粤语）专业省统考合格线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4-01-30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新闻动态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news/content/post_4356744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ptgk/content/post_4356640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4356745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zwgk/sjfb/tjsj/content/post_4356746.html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（考试中心、考试院）：

经研究决定，2024年我省普通高考音乐类、舞蹈类、表（导）演类（戏剧影视导演方向）、表（导）演类（戏剧影视表演方向）、播音与主持类（含粤语）专业省统考合格线如下：

一、音乐类专业省统考

（一）音乐教育

本科合格线：180分

高职（专科）合格线：150分

（二）音乐表演（声乐）

本科合格线：185分

高职（专科）合格线：150分

（三）音乐表演（器乐）

本科合格线：170分

高职（专科）合格线：150分

二、舞蹈类专业省统考

本专科合格线：150分

三、表（导）演类（戏剧影视导演方向）专业省统考

本专科合格线：190 分

四、表（导）演类（戏剧影视表演方向）专业省统考

本专科合格线：190分

五、播音与主持类（含粤语）专业省统考

本专科合格线：190分

考生专业省统考成绩达到相应类别的本科合格线，方有资格参加本科艺术类院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。录取时，省招委会根据艺术类招生计划以及考生文化课考试、专业省统考成绩情况，按一定比例在合格线基础上另行划定各批次艺术类院校（专业）录取最低分数线。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